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扶贫资产财产损失保险附加收益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扶贫资产财产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单载明的扶贫资产项目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项目入账收益或正规财政入账凭据收益低于保险约定的预期收益时，对于被保险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运营，或经营者出现犯罪行为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免赔额、保险金额、赔偿比例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保险金额、赔偿比例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入账收益金与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的差额，并按保单载明的赔偿比例进行赔偿。